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13号

罪犯连伟汝，男，1991年6月16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482199106161018，汉族，河南省汝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河南省汝州市温泉镇连圪塔村12号院86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（2018）苏0324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连伟汝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（2019）苏03刑终246号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8月20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19年11月12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发现该犯有余漏罪，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皖128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连伟汝犯非法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与前罪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,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止；又因发现该犯有余漏罪，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皖0124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连伟汝犯非法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与前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。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35年6月19日止。因该犯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23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4年11月19日止。

罪犯连伟汝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9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四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连伟汝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伟汝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